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法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一、公共目录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机构职能	机关简介	——	机关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109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jgji/
	内设机构	——	内设机构设置、基本职能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下属单位	——	下属或者管理的事业单位名称、办公时间、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单位职责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文件	部门文件	——	本部门印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失效时清除	023-63755060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lzyj0909/zcwj0909/
	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	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失效时清除	023-63755060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lzyj0909/xzgfxwji/
	规范性文件立改废	——	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等程序开展情况；规范性文件废止、修改情况。	《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第十七条“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第二十九条“制定机关应当及时通过政府公报、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开发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第四十二条“制定机关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废止、修改情况，及时更新规范性文件库信息”。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060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lzyj0909/xzgfxwji/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公众参与	——	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听证时间、地点，听证参加人名单，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等。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第十五条“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第十六条“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第三十二条“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060	https://www.cqspb.gov.cn/hdjl_235/yjzj/
	决策公布	——	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宣传解读。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060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gkpt/zdjcygk_0708/zdjcygk_2024/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	当年度作为主办单位制作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从2017年开始，各地区、各部门在总结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060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ytabl_120989/rdiva/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	当年度作为主办单位制作的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060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ytabl_120989/zxta/
财政预决算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预算	——	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警保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218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ysjs_63654/ys/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决算	——	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		警保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218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ysjs_63654/js/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三公”经费预决算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表及说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表及说明。	警保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218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ysjs_63654/	
权责清单和服务清单	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集中展示经清理确定的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包括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地方各级政府对其工作部门经过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除保密事项外，要以清单形式将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及时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060	https://zwvkb.cq.gov.cn/qxzz/spb/fwqd/xzqlqd/index.html?record=istrue
		中介服务清单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包括中介服务事项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同时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060	https://zics.cqgzzy.com/cq-zics-pub/agentSubject/list
	证明事项清单	本行业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条“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编制并适时调整证明事项清单目录。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证明事项清单目录，制定并公布本行业、本区域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	人口管理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警快办平台（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293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qtdxx_204074/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行政权力运行	行政许可	服务指南	根据本单位最新版的权责清单，发布行政许可事项的服务指南，包含依据、条件、程序、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办理时限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入户/现场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精准推送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060	https://zwvkb.cq.gov.cn/qxzz/spb/fwqd/xzqlqd/index.html?record=istrue
		许可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结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警令处	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三年	023-63755060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xzxk_64326/xzxk/bljg/
	行政处罚	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包括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实施机关、救济渠道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法制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085	https://zwvkb.cq.gov.cn/qxzz/spb/fwqd/xzqlqd/index.html?record=istrue
		行政处罚听证	听证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重庆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公开举行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3日前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开举行的听证应当设置旁听席。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名情况以及场地情况，随机抽取或者按照报名顺序选取旁听人员。”	法制支队	举行听证3日前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3755085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cfqz_64327/xzcf/bljg/
		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撤回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法制支队	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三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3755085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cfqz_64327/xzcf/bljg/
	行政强制	给予行政强制的规定	包括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实施机关、救济渠道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法制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085	https://zwvkb.cq.gov.cn/qxzz/spb/fwqd/xzqlqd/index.html?record=istrue
		强制结果	行政强制结果信息，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制支队	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3755085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cfqz_64327/xzqz/bljg/
行政执法公示	事前公开	——	包括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入户/现场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精准推送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060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qtdxx_204074/
	事中公示	——	包括执法证件、行政执法文书、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入户/现场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精准推送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060	行政执法现场。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事后公开	执法结果信息	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制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见上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结果公开期限。	023-63755085	见上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结果公开网址。
		统计年报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法制支队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085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qtfdx_204074/
监督检查	涉企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行政检查事项要按照权责透明、用权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060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qtfdx_204074/
		专项检查计划	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的专项检查计划。	“行政执法主体要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布依法应当公开的行政检查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检查。” “要全面、统一、及时归集行政检查相关执法数据，以及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等信息，对行政检查进行全程监督。”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060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qtfdx_204074/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本单位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060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ssjygtkjg/qt/
		抽查工作计划	本单位的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060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ssjygtkjg/qt/
		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本单位的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信息。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为依托，建设本辖区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称省级平台），为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3755060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ssjygtkjg/qtllyccjg/
财务运行	政府采购	——	本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第六十三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警保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217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zfcg_64329/ssqk/ 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130117562645086211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政策解读	解读材料	——	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失效时清除	023-63755060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zcjd_121776/
	解读产品	——	包括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8号）“政府网站应根据拟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会同业务部门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重新归纳组织，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失效时清除	023-63755060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zcjd_121776/
	政策问答	——	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失效时清除	023-63755060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zcw dpt/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	公开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依法依规明确回应主体，落实责任，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	政治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gggs_121783/
	互动回应	——	链接至公开信箱互动渠道，公开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8号）“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的，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以电子邮箱形式接受网民意见建议的，要每日查看邮箱信件，及时办理并公开信件办理情况。”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060	https://www.cqspb.gov.cn/hdjl_235/qzxx/lxxd/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	——	各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	法制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085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i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qtf dxx_204074/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警令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109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i_63641/zwgk_63645/zfxxgkzn_63646/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	——	各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四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警令处	每年1月31日前。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109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i_63641/zwgk_63645/zfxxgknb_63655/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道路交通	交通安全信息	——	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六条“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合理的原则，设置的地点应当有明确规范相应交通行为的交通信号。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交巡警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1216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qtfdx_204074/
		——	对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重要路段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增设或者调整，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信息。	《重庆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的实际状况以及通行需要，及时增设或者调整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对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重要路段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增设或者调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交巡警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1216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qtfdx_204074/
		——	拖移机动车查询电话。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拖移机动车查询电话，并通过设置拖移机动车专用标志牌明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接受处理的地点、期限和被拖移机动车的停放地点。”	交巡警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1216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qtfdx_204074/
	交通事故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公告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基本事实、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情况、特征及逃逸方向等有关情况。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案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发协查通报、向社会公告等方式要求协查、举报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或者侦破线索。发出协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时，应当提供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基本事实、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情况、特征及逃逸方向等有关情况。”	交巡警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11216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jfzx/
		办事制度、办事程序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办事制度、办事程序。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一百零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建立警风警纪监督员制度，并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交巡警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1216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qtfdx_204074/
		校园交通事故发生情况	学校、幼儿园交通事故发生情况。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督促学校、幼儿园加强学生和学龄前儿童的交通安全教育，严格校车安全管理，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定期向社会公布学校、幼儿园交通事故发生情况。”	交巡警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11216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jfzx/
	交通举报	——	举报电话及查处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并及时调查核实，反馈查处结果。”	交巡警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12123 (12123APP)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jfzx/
		——	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保安员证的申领条件和程序。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	治安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2277	https://zwymb.cq.gov.cn/qxzz/spb/fwqd/xzqlqd/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保安服务	办事指南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服务、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保安员枪支使用培训单位的备案材料和程序。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公布投诉方式，受理社会公众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投诉。接到投诉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查处结果。”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公安机关应当在办公场所和政府网站上公布下列信息： （一）保安服务监督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二）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保安员证的申领条件和程序； （三）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服务、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保安员枪支使用培训单位的备案材料和程序； （四）保安服务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和程序； （五）举报投诉方式；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治安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2277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qtfdx_204074/
	监督检查	——	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和程序。		治安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2277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qtfdx_204074/
	举报投诉方式	——	投诉电话、投诉地址、邮箱等。		治安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2277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qtfdx_204074/
执法办案	维护民警执法权威	——	维护民警执法权威信息。	《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第七条“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维护民警执法权威新闻发布机制，由警务督察部门会同新闻宣传、法制等部门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普法教育。”	督察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080315	新闻发布会现场。
		——	因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不实投诉、诬告诽谤、侮辱、恶意炒作，以及被错误审查调查、追究责任后，相关部门予以纠正的，警务督察部门在一定范围内澄清事实，消除影响的信息。	《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第二十三条“民警因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不实投诉、诬告诽谤、侮辱、恶意炒作，以及被错误审查调查、追究责任后，相关部门予以纠正的，警务督察部门应当通过公开的形式，在一定范围内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受到公安机关内部处分、处理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撤销相关决定并恢复民警公职身份和原职务、职级。”	督察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080315	机关内部。
	办理刑事案件	通缉令	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的通缉令。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七十四条“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在逃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公安机关发布。” 第二百七十九条“为发现重大犯罪线索，追缴涉案财物、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必要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发布悬赏通告。悬赏通告应当写明悬赏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赏金的具体数额。” 第二百八十条“通缉令、悬赏通告应当广泛张贴，并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计算机网络等方式发布。”	各办案单位	及时发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案件结束撤销	——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jfzx/
		悬赏通告	包括悬赏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赏金的具体数额。		各办案单位	及时发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案件结束撤销	——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jfzx/
	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宣布作废公告	——	对符合情形的，签发机关对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宣布作废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 （一）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的； （二）被决定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未被收缴或者注销的； （三）原居留事由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经公安机关公告后仍未申报的； （四）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予签发签证、居留证件情形的。 签发机关对签证、停留居留证件依法宣布作废的，可以当场宣布作废或者公告宣布作废。”	出入境管理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418630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crjxx/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其他信息	寻亲公告	——	含照片等基本信息。	《重庆市公安局印发<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无户口人员登记重复户口注销等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渝公规〔2022〕12号）“公民私自捡养弃婴（儿童），动员后拒不送交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排除系失踪、被拐卖人员，并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含照片等基本信息）。”“公民私自收留的难以认定身份的妇女，动员后拒不送民政部门或者不符合民政部门救助安置条件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排除系失踪、被拐卖和违法犯罪在逃人员，并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含照片等基本信息）。”	人口管理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失效时撤销	023-63755293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jfzx/
	爆破作业单位的基本情况	——	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爆破作业单位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爆破作业单位资质及爆破作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公规〔2021〕3号）“第九条 市公安局主管部门及公安分局、区县（自治县）公安局应当在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30日内，将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爆破作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治安支队	在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30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25044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qtfdx_204074/
	传销警示、提示	——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的传销警示、提示信息。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三条“对于经查证属于传销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开发布警示、提示。向社会公开发布警示、提示应当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经侦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jfzx/
	见义勇为	——	见义勇为人员的主要事迹公示。	《重庆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十二条“公安机关应当将拟认定为见义勇为人员的主要事迹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不计入认定期限。为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安全或者因其他情况需要保密的，不予公示。”	治安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023-63755133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jfzx/
	养犬管理	——	养犬分区管理中城市建成区的具体范围。	《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条“本市实行养犬分区管理。区县（自治县）城市建成区为重点管理区，区县（自治县）城市建成区以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城市建成区的具体范围，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治安支队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3755084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zcwj0617/xzgfxwjk/gfxwj/202410/t20241015_13709839.html
	招聘辅警	——	招聘公告、公示等。	《重庆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第十一条“招聘辅警应当统一程序，通过公开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体能测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择优录取。”	政治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1383335 023-61768084	https://www.cqspb.gov.cn/bm/qgafj_63641/zwgk_63645/fdzdgknr_63647/qtfdx_204074/